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C&W DC/13/4/3(16-17)-(7-9)

電話 Tel. No.: [REDACTED]  
傳真 Fax No.: [REDACTED]

郵寄及傳真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陳財喜議員  
(傳真號碼：2542 2696)

陳主席：

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有關增加中西區泊車位的建議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致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信收悉，就增加中西區泊車位的建議，本局現回覆如下。

有中西區區議員建議利用國際金融中心地庫提供停車位及上落客貨區，有關建議涉及港鐵公司預留作日後車務發展用途的地下空間，該地下空間現時由港鐵公司負責規劃及管理。若港鐵公司有意開放地下空間作臨時停車場用途，運輸署樂意與港鐵公司商討是否有需要改動該用地外的交通管理措施以配合有關建議。

就中西區泊車位不足的關注，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故政府會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

家車泊車位。《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並採取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供應。這些措施包括研究開放現有供發展項目本身使用的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處，作夜間公眾商用車輛泊車位以及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等。

運輸署會繼續在中西區內採取不同的措施適度提供私家車泊位，包括彈性地引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新發展或重建項目提供較多供項目使用的泊車位和善用屋宇署豁免建築樓面面積的指引，在合適的項目中要求發展商提供公眾泊車位。

我們感謝中西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寶貴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沈依雯

代行)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副本致：

運輸署 (經辦人：麥家琪女士)

傳真號碼：